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股东会有关情况

1. 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9日

3.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15	瑞晟智能	2026/5/14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袁峰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5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9.57%股份的股东袁峰，在2026年5月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6年5月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袁峰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公司增加2025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同意增加《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袁峰先生单独持有公司39.57%股份，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要求，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4月25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19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圆峰北路215号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6年5月19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6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会议将听取《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除议案 6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外,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9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0 由股东袁峰提议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作为本次年度股东会的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2026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5、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6、议案 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袁峰、宁波瑞合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袁作琳需回避议案 6、议案 10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